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766號

原告 劉芃妤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黃啓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上午7點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由東往西行駛，途經中山四路與高雄國際機場入口前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右轉時，疏未等待系爭路口之右轉燈號綠燈開啟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中山四路同向直行在慢車道上，見被告突然右轉，不及閃避，而以系爭機車之左前車首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此受有雙手及左肘擦傷、右踝擦傷、左膝挫擦傷、左腳挫傷併第4腳趾骨折併第5腳趾撕脫傷，暨

01 開放性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0
02 8年8 月22日起至109 年3 月10日止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
03 診，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30元、自108 年8 月
04 22日起至109 年3 月6 日止支出醫療耗材費2,280 元，且自
05 108 年8 月22日起至108 年9 月22日止（含住院期間）需受
06 專人全日看護1 個月，而由訴外人即原告之母吳青容看護，
07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66,000元（按每日看護費2,200 元
08 計算），又因系爭傷害須休養4 個月不能工作，受有不能工
09 作之薪資損失128,000 元（按每月薪資32,000元計算）。再
10 者，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第4 、5 趾活動角度0 度，關節強
11 直永久喪失機能之遺害（下稱系爭遺害），減損勞動能力達
12 1%，致受損失89,445元（按勞動年數43年，依霍夫曼計算式
13 扣除中間利息計算），復因系爭傷害及系爭遺害受有精神上
14 痛苦至鉅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此外，系爭機車之車
15 首、左側車身因系爭事故毀損（以下系爭車損），需費12,9
16 73元始能修復（含折舊後零件費6,373 元、工資6,600
17 元）。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件並受損失612,828 元。爰依民
18 法侵權行為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9 原告612,82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4 個月之薪資損失，且
22 原告有於訴外人即瀚鼎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瀚鼎公司）兼
23 差，每月收入為1 萬元等情，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
24 減損損失乙節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又原告請求之精神
25 慰撫金容有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
26 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
2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故因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，即逕自右轉之過失
29 肇致，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而支出醫療費用14,130元、
30 醫療耗材支出2,280 元、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66,000
31 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2,973元，且因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

01 力減損1 %。又原告有於訴外人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2 稱華卡公司）就職，每月薪資為22,000元等情，有醫療費用
03 及醫療耗材收據、系爭機車行照暨維修費用估價單、高雄市
04 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暨110 年7 月29日高醫港品字第1100
05 302663號函、原告存摺影本、華卡公司請假單、高雄醫學大
06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0 年12月9 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60
07 8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6頁、本院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
08 第389 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17至58、61、69至71，本院卷
09 第19至20、58至59、104 至134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09 年
10 度交簡字第2727號刑事判決卷宗確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11 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12,828 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
14 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除被告所不爭執
15 之醫療費用、醫療耗材費用、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及系爭機
16 車維修費用外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，茲
17 分述如下：

18 (一)薪資損失部分：

- 19 1.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
2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
21 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
22 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3 2.經查，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1 個月，宜再休養3 個
24 月不宜負重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
25 查（見附民卷第55頁），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共須休養4
26 個月而無法工作。次查，原告原受雇於華卡公司，於系爭
27 事故發生後，自108 年8 月至12月向華卡公司請假約4 個
28 月，共遭華卡公司扣薪35,035元等情，有原告存摺薪資轉
29 帳證明、華卡公司請假單及華卡公司111 年1 月27日回函
30 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57頁、本院卷第40、145 頁），則
31 原告遭華卡公司扣薪35,035元部分，屬原告原預期可得薪

資之損失，自應由被告賠償。

3.再查，原告自106年8月起於假日在瀚鼎公司兼職，每月薪資為1萬元，而自系爭事故後請假6個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瀚鼎公司在職證明書可考（見附民卷第59頁）。參以證人即瀚鼎公司員工吳青容證稱：原告有在假日時在瀚鼎公司兼差，兼差內容主要為電腦製圖，以及協助文書處理及寄信；原告於瀚鼎公司兼差之薪資為每月1萬元，因為我有協助處理瀚鼎公司的帳務，所以知道原告兼差的薪資；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，因腳受傷行動不便，無法繼續至瀚鼎公司兼職，自受傷後原告就沒有再受領瀚鼎公司兼職之薪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洵堪認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於瀚鼎公司兼職，每月薪資為1萬元，然因系爭事故而未能繼續兼職受領薪資，則原告於不能工作而須休養之4個月期間（即108年8月至12月間），自受有共計4萬元之薪資損失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4 = 40,000$ ），而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失之利益，即應由被告賠償。是以，原告共可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共計75,035元（計算式： $35,035 + 40,000 = 75,035$ ）。

(二)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- 1.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。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勞工非年滿65歲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2.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經送鑑定結果認：原告因系爭事故，導致左側第四、第五腳趾壓砸傷，經失能程度評估為障害百分比1 %WPI，復依美國醫學會出版之「永久障礙評估指引」評估，經FEC 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減損、職業別、年齡調整調整後，原告之全人勞動能

力減損為1 %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0 年12月9 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6089號函附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乙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4 至134 頁），又上開鑑定結果係依據美國醫學會之評估指引判斷，並經鑑定醫師就其判斷依據、方式為說明，且被告亦不爭執上開鑑定報告結果（見本院卷第156 至157 頁），自堪以採信。

3.次查，原告自系爭事件發生日即108 年8 月22日計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，即151 年3 月2 日（原告於86年3 月2 日生），仍約有42年6 月又8 日之勞動期間。而原告每月薪資收入為華卡公司22,000元及瀚鼎公司1 萬元，共計32,000元，是依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%，月收入32,000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8,858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3,840 \times 22.00000000 + (3,84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23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88,858.0000000000$ 。其中22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3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192/365=0.00000000$ ）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於88,858元之範圍內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難准予。

(三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 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01 2.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
02 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警卷第26頁），則原
03 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前開體傷，可認原告受有相當程
04 度之精神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
05 有據。

06 3.次查，原告自陳大學肄業，目前擔任行政、會計人員，每
07 月收入為32,000元；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，家境貧寒等語
08 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警卷第1 頁），而兩造名下均無不動
09 產等情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附卷可憑，則
10 則本院斟酌原告傷勢、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身分、
11 地位、經濟能力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
12 精神慰撫金，以10萬元為相當。

13 (四)依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為359,276 元
14 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4,130+醫療耗材費用2,280+相當看
15 護費用之損失66,000+ 薪資損失75,035+ 勞動能力減損8
16 8,858+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2,973+ 精神慰撫金100,000
17 =359,276 ）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19 359,2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 年8 月28日）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
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
24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受不利判決部分
25 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
26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2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蔡妮君